孔傑榮專欄 - 薄熙來即將受審？

中國時報 孔傑榮 2013 年 07 月 25 日 05:40

還記得薄熙來嗎？作為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和重慶市委書記，他在去年成為了中國自一九七六年抓捕四人幫以來最大政治醜聞的核心人物。在過去的數月間，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表面上不動聲色，但實際上卻抓耳撓腮，為如何依照一貫的意識形態和尊重法治的口號處理他的案件而苦惱不已。現在，一份「內部情況通報文件」透露薄熙來案也許下個月終將開審。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在一年一度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結束之後，中國的官方新聞通訊社新華社宣布薄熙來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一職。這是一條震驚世界的新聞。這是昭告天下的第一步，標誌著薄熙來的政治生涯迎來了滅頂之災。這一切始於他的前下屬重慶市公安局局長王立軍在二月六日企圖叛逃並私自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該事件轟動一時。接踵而至的是另一則令人咂舌的新聞─公安機關正在對薄熙來之妻谷開來律師涉嫌故意殺害英國商人尼爾．海伍德一案展開復查。

二○一二年四月十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聽取了對王立軍的調查和谷開來的復查的彙報之後，決定停止薄熙來擔任的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職務。新華社之後寫道，之所以做出如此決定是鑒於「薄熙來在王立軍事件和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案件中的錯誤和責任，且在上述兩起案件（事件）調查和復查過程中還發現了薄熙來的其他違紀線索。」儘管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向公眾保證，會「嚴格按照法律」處理薄熙來的案件，但是當時薄熙來已經處於令人聞風喪膽的中共紀律檢查委員會（中紀委）的控制之下，而中紀委本身並不是政府執法機關。

經過中紀委長達六個月的「黨內司法」程序，其中包括隔離關押、高強度的審訊和祕密調查，以及中共領導人間悄悄就他的命運所展開的無休無止的拉鋸式談判，二○一二年九月廿八日，新華社宣布中共中央政治局決定給予薄熙來開除黨籍處分，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展開刑事偵查。當時，谷開來已經被法院判處故意殺人罪，她所經歷的簡短庭審雖號稱對外公開，卻是經當局精心安排布設，整個庭審過程對薄熙來隻字未提，而王立軍則因包庇谷開來故意殺人罪嫌而被判徇私枉法罪、此外還被判處叛逃罪、濫用職權罪和受賄罪。

新華社九月廿八日的消息出乎一些人意料。此前，部分人士認為，薄熙來可能不會被追訴，而會受到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天安門悲劇事件中被罷黜的前中共中央總書記趙紫陽的類似待遇，後者在舒適的非法「軟禁」中度過了生命的最後十六年。

新華社在解釋將薄移送刑事偵查的原因時，逐一羅列了中紀委的調查結論。然而，這些指控卻含糊其辭，其中一些內容與刑法意義上的犯罪毫無關係。薄熙來在擔任大連市市長、遼寧省省長、商務部部長和重慶市委書記期間，「嚴重違反黨的紀律」，在王立軍事件和受害人為尼爾．海伍德的故意殺人案件中「濫用職權」，「犯有嚴重錯誤、負有重大責任」。他還利用職權為他人謀利，直接和通過家人收受巨額賄賂。另外，他與多名女性「保持不正當性關係」，違反組織人事紀律，調查中還發現了薄熙來其他涉嫌犯罪問題線索。這些都「極大損害了」黨、國家和人民。

九月廿八日之後，鮮有官方關於薄熙來案件的消息。十月廿六日，新華社發布一則姍姍遲來的消息稱，最高人民檢察院決定對其立案偵查並採取「強制措施」，但是對「強制措施」語焉不詳。十一月四日，新華社簡單補充了一句稱，中共中央委員會確認中央政治局作出的給

予薄熙來開除黨籍的處分。至此之後，新華社已經沉默了將近九個月，且至今也還未證實關於薄熙來即將受審的「內部情況通報文件」。

不可否認，直至最近，中國的社交媒體以及外國媒體充斥著各種小道消息、借題發揮、流言蜚語和揣測猜想。然而，也出現了一些有用的書和文章，道出了一些事實。例如，儘管我們並不能確定薄熙來是否一直在苦苦抗拒要求他認罪並供述的壓力，也不確定他是否蓄鬚明志以表抗議，但是他的確已經聘請了兩位能幹的辯護律師，只不過辯護律師據說到目前都還沒能跟他見上一面！

薄熙來的法律狀態也始終不明朗。我們既不知道對他採取了何種「強制措施」，也不知道「強制措施」是何時開始的。我們知道的是，他並沒有被取保候審。官方也沒有宣布他已被正式逮捕或者被起訴。可能的是，薄熙來，就像包括諾貝爾獎得主劉曉波在內的其他政治犯一樣，最初是被「監視居住」—監視居住的執行場所不是他位於北京的家中，而是一個由警衛把守的特別場所。在新刑事訴訟法於二○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即使案件涉及特別重大賄賂犯罪，這種拘禁也是違法的。無論如何，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該期限目前已屆滿。

如同劉曉波案件，薄熙來可能之後會面臨正常的刑事訴訟程序，始於拘留或逮捕，然後進入起訴和審判階段。但是，就目前來看，審查批准逮捕的期限應該已經屆滿。可能批准逮捕的決定已經作出，只是未公開而已，批准逮捕之後，檢察機關大約需要在半年內作出是否起訴的決定。恐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對這個案件准予例外，使本案不受相關法定期限的限制，但是並未公布於眾。或許司法人員不過是在等待中共領導人的指示，一旦一聲令下，他們就會為薄熙來所遭受的起訴前拘禁營造一個理由。一些知名的政治犯甚至被關押得更久。

且不論中共領導人在憲政和司法獨立這些更廣的問題上有什麼樣的觀點，他們在涉及起訴的具體問題上，可能更容易產生分歧。對薄熙來的指控是否如「內部情況通報文件」指出，僅限於受賄、貪汙及濫用職權？應該舉行什麼樣的「公開」的庭審？應該像四人幫公審那樣，舉行長時間的庭審，允許對證人在法庭上進行交互詰問，並且進行轉播，還是應該像谷開來的庭審那樣，對審理過程進行刪減並且嚴格編排？薄熙來是個強悍的人，不易馴服，是否能夠保證他會照本宣科，不暴露出強迫性的拘禁手段在他身上留下的蛛絲馬跡？應該對辯護律師進行何種限制？最終應該對其判處什麼樣的刑罰？

中共領導人是不是已經達成一致意見？如否，當他們今年夏天在北戴河海濱召開傳統的祕密會議時，習近平是否能夠促成領導人構築共識？今秋即將召開擬定政策方向的十八屆三中全會，他是否需要在此之前解決薄熙來的庭審？從薄熙來案件中，我們又能解讀出什麼宏觀層面的政策？可以肯定的是—習近平並沒有忘記薄熙來！

（作者孔傑榮 Jerome A. Cohen，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關係協會亞洲研究兼任資深研究員。英文原文請參 www.usali.org。亞美法研究所研究員劉超譯。）